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宫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韦桂玲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2018年4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高鹏先生、关贤义先生、王帅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17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要求的1,746,000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3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735元/股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36,0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毕以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236,000股，总股本将由288,120,000股变更为285,88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812万元减少至28,588.4万元。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毕以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8,120,000股变更为285,884,00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8,812万元减少至28,588.4万元，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1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88.4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12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88.4 万股，均为普通 A 股。
3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4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包括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